年度环境自行监测项目的院内谈判采购公告

我院拟对年度环境自行监测项目进行院内谈判采购，现公开向社会上厂家或公司邀请招标，要求参加投标单位应是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,有能力承接本项目的国内企业。欢迎从事相应资质的厂家或公司报名参加投标。

**一、采购项目规格要求如下：**

1、项目地点位于厦门市中医院总院（仙岳路1739号）污水站。

2、本项目为总价包干。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7万元。

3、合同期限：

（1）服务期：合同签订后1年。

（2）本项目在预算资金有保障、服务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，且中标单位年度考核合格且履约符合条件的，合同到期可延续1年。

（3）续签条件：中标单位年度考核合格，且服务期内没有超过三次出现质量问题等严重违约情形。

4、2025年度环境自行检测项目（自行取样）进行环境检测，检测项目内容如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别** | **监测点位** | **监测项目** | **点位** | **频次**  **（次/天）** | **天数**  **（天）** | **计划时间** |
| **废水** | 废水总排口  DW001 | pH、SS、 COD | 1 | 3 | 52 | 2025年2月1日-  2026年1月31日 |
| 粪大肠菌群 | 1 | 3 | 12 |
| 五日生化需氧量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氨氮、挥发酚、总氰化物、石油类、动植物油 | 1 | 3 | 4 |
| **废气** | 无组织 | 甲烷、臭气浓度、氨（氨气）、氯、硫化氢 | 4 | 4 | 4 |
| **噪声** | 厂界四周 | 厂界噪声（昼/夜） | 4 | 各1 | 4 |
| **备注** | 1、如频次有变动，以福建省生态环境亲清服务平台应填项目频次为准。  2、详见附件：福建省企业自行监测方案。 | | | | | |

5、中标单位需向采购单位提交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（检验）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检测（检验）报告，检测（检验）报告须带有CNAS或CMA资质标识。

6、中标单位需每月向采购单位提交检测（检验）报告原件及检测相关原始记录，并提供纸质版及电子版，每周1次，一式2份。

**二、报价要求：**

各投标单位自行实地考查后,根据医院提出的采购项目规格要求，书面报出单价及总价等费用。投标价不能超出最高限价。

采购文件中所述规格要求，应视为保证实现本项目采购所需要的最低要求，如有遗漏，投标单位应予以补充，否则，一旦成交将认为投标单位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。

**三、服务要求：**

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，能保证产品质量，符合国家有关环保的要求，符合国家有关设备的标准。

**四、交货时间：**

各投标单位能承诺在接到中标通知后，能按医院规定的时间内交付使用。如果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的单位请不要投标。

**五、交货地点：**

厦门市中医院指定地点。

**六、投标文件编制：**

1、投标单位的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（如三证合一，只需提供营业执照）并加盖公章。

2、投标人是法人的，应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。投标人不是法人的，应持有法人代表委托授权书和投标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。

3、书面提供报价单及采购项目规格要求承诺书并加盖公章。

4、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。

5、投标文件编制的费用自理，采购单位不再需要支出任何费用。投标文件一式两份，放入档案袋内完好密封，封口处加盖公章，并注明所投项目名称、投标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

6、投标单位应对所提供的投标文件资料逐项加盖公章，若某项内容材料有2页以上的，应逐页加盖公章或加盖骑缝章，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，不得活页装订。所有原件备查。

**七、投标截止日期：**

2024年12月30日下午17点整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考虑交通拥堵因素，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。

投标文件接受通过邮寄方式送达,但投标单位仍必须将投标文件密封并送达投标文件接收地点,只不过送达的方式为邮寄。邮寄方式送达应以采购单位实际收到时间为准，而不是以邮戳为准。

**八、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联系：**

1、地 点：厦门市中医院采购中心

2、联 系 人：陈小姐

3、联系电话：0592-5579626

**九、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**

1、首次公告时，提交最后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单位在3家以上的（含3家），则按照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，否则本次采购活动终止，采购单位将就该项目重新发布采购公告。

2、如本项目已经过再次公告，提交最后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单位不足3家但在1家以上的（含1家），则按照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，否则本次采购活动终止，采购单位将就该项目重新发布采购公告。

**十、其他**

采购单位按医院有关规定成立评标小组。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。开标时间将另行电话通知。

 厦门市中医院

2024年12月25日